



监督电话：6965

沁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

居 务 公 公开内 容

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
 员情况；
 责任清单；
 情况；
 数考评管理情况

度计划；
 安排、工作报
 指南；
 补贴标准；
 使用情况；
 等劳方案及建

承包方案；

征 地 告 知 书

沁园街道中礼庄居委会：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沁园街道中礼庄居委会
-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3417 公顷（其中耕地 1.0990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省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 4190010101 一个征地区片，补偿安置费标准 107.25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 号）文件标准。

（三）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 号）文件标准。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额用于货币补偿。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1〕49 号，社会保障费标准 67.65 万元/公顷。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专户，根据济管人社〔2021〕11 号的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14日



委员会、党务、同

完

补充公告

沙河街道中元文化协会

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政府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近日出台的相关文件，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济征公公告〔2023〕2号）、《征地告知书》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二、图片综合地价

根据2023年8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要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不含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继续执行现行标准。征收农用地以外土地的,按同一片区中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根据2023年9月1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要求,济源示范区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为51000元/亩(76.5万元/公顷)。

特此公告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小苗

